

执法动态

序号	时间	
1	2015. 06. 09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727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p>反对虐待动物，提倡动物福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动物保护法，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猪屠宰条例》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均对动物保护做出了相应规定，如《畜牧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条件，应当建立养殖档案；《生猪屠宰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p> <p>我国是动物饲养和野生动物资源大国，从事动物生产、经营的行业较多。动物保护问题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发展、民族习俗等多个社会领域，全面提高动物保护工作水平将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系统工作。做好我国动物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一步，我部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认真研究，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舆论宣传，促进关爱动物、善待动物的观念成为社会共识。</p>		
2	2017. 07. 17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6176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p>我国高度重视动物保护工作，目前虽未制定统一的动物保护法或防止虐待动物法，但在《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中对经济动物、野生动物、实验动物和观赏动物保护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动物保护问题涉及行业发展、民族习俗、宗教习俗、伦理道德多重复杂因素，全面提高动物保护水平仍将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我们将认真研究你们提出的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行为的建议，积极配合立法部门，对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认真研究，不断完善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技术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舆论宣传，促进关爱动物和依法保护动物的观念成为社会共识。</p>		
3	2017. 09. 15	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772号（政治法律类185号）提案的答复摘要
<p>我国高度重视动物保护工作，目前虽未制定统一的动物保护法或防止虐待动物法，但在《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中对经济动物、野生动物、实验动物和观赏动物保护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动物保护问题涉及行业发展、民族习俗、宗教习俗、伦理道德多重复杂因素，全面提高动物保护水平仍将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全</p>		

社会共同努力。我们将认真研究您提出的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行为的建议，积极配合立法部门，对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认真研究，不断完善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技术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舆论宣传，促进关爱动物和依法保护动物的观念成为社会共识。

4	2018. 10. 22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4499 号（农业水利类 356 号）提案的答复摘要
---	--------------	---

我国高度重视动物保护工作，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保护动物作出明确规定，各部门立足职责积极开展有关工作。保护经济（农场）动物方面，《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分别规定了畜禽养殖经营主体应为畜禽提供适当的养殖环境、运输条件和屠宰方式。保护野生动物方面，《野生动物保护法》对从事野生动物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作出具体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野生动物养殖通用技术标准（兽类、鸟类、两栖爬行类）》《毛皮野生动物（兽类）驯养繁育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对野生动物养殖场区建设、饲养管理、动物防疫、繁育利用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方面，我部先后制定发布了《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等，积极开展“中华白海豚”和“世界海龟日”主题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全民共同关注动物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识，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保护实验动物方面，科技部相继出台《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意见》《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明确规定不得戏弄或虐待实验动物，并对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运输和使用等作出详细规定，支持实验动物福利，加强对实验动物的保护。保护观赏动物方面，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和《全国动物园发展纲要》，要求动物园切实保障动物福利，对动物饲养环境、防治救护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要求不得进行动物表演、避免动物受到惊扰和刺激。保护伴侣动物方面，公安部积极做好城市养犬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养犬登记，加强犬类留检收容场所的升级改造、扩建修缮，做好对流浪犬收容工作。下一步，我部将依据职责，继续做好农场动物保护有关工作，并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动物保护法律政策宣传，共同营造爱护动物、保护动物的社会氛围。

5	2018. 03. 12	
---	--------------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 3 月 12 日（星期一）10 时在梅地亚中心多功能厅举行记

者会，邀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乌日图、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吴恒、环资委委员吕彩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超英、副主任许安标就“人大立法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超英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我们野生动物保护法有非常好的规定，畜牧法对农场动物的生存环境也做了规定。还有部分法律调整不够充分，就是伴侣动物。有地方在探索，但在国家层面，还处在探讨阶段。任何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都应当为社会所不齿，都应当被视为是丧失公德的行为。

以下是文字实录

香港卫视记者：中国在保护环境这一方面已经非常关注，但是在动物保护方面我们还是以那些濒危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主。近年来，我们发现有一些虐待动物事件时有发生，但是我们只能从道德层面来批判那些事情，我相信你们也会认同这个观点，就是人和动物和谐相处是一个国家和睦、一个社会充满爱的表现，请问中国会不会考虑出台相关的立法？

王超英：您刚才提到我们有一部野生动物保护法，这部法本届常委会进行过一次修订，从人与自然和谐的角度，我们野生动物保护法作了非常好的规定，就是要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并且这次修改特别地加强了这方面的规定，在法律责任上、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上都做了一些充实和完善。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的过程中，对于动物福利的问题有主张要求写到野生动物保护法中，这些年来，这方面的呼声一直很强烈，我们也关注到了。

我们还有一部法律叫畜牧法，畜牧法对于农场动物的生存环境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也要求有关的饲养者对于动物的生存环境给予必要的关注，并且要求制定相关的标准，这两部法律中对于野生动物和农场动物都做了一些相应的规定。可能社会上还有一部分法律调整不够充分的地方，就是伴侣动物，就是所谓的宠物。这件事也一直有主张要求立法的，据我所知一些地方也在探索这方面的地方法规，但是好像在国家层面的立法，现在为止还处在研究和探讨阶段，还没有形成最大的共识，可能一时半会看不到实质性的进展。但是我想从人和动物和谐相处的角度，从社会公德的角度，每一个动物饲养者都有爱护自己饲养动物的义务，有这方面的责任，任何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都应当为社会所不齿，都应当被视为是丧失公德的行为，我想在这一点上咱们是有共识的，但是对于他们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地研究、进一步地切磋，在形成社会最大共识的时候，再来研究立法的问题，用什么样的形式立法等等。我对这个问题初步的认识是这样的，如果我说得不对，吕彩霞委员可以补充。

6	2018.07.17	
<p>国家高度重视动物保护问题，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有关工作。我部切实执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养殖经营主体为畜禽提供适当的养殖环境、运输条件和屠宰方式；先后制定发布《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等，多次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伴侣动物和观赏动物保护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积极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先后制定发布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等。加强动物保护、反对虐待动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需要积极宣传，凝聚共识，在社会上形成更为广泛的一致意见。我部将依据职责，继续做好有关工作，并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动物保护法律政策宣传，共同营造爱护动物、保护动物的社会氛围。</p>		
7	2019.07.18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247号建议的答复
<p>一、我国动物保护法律制度日渐完善</p> <p>反对虐待动物，保护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动物保护工作，目前虽未制定统一的反虐待动物法，但《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动物保护都做了明确规定。在保护观赏动物方面，住房城乡建设部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要求动物园在动物饲料质量、笼舍条件、防暑御寒设施、医疗救治、死亡动物尸体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要求不得进行动物表演，避免动物受到惊扰和刺激；2013年印发《全国动物园发展纲要》，要求动物园能够切实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生活条件，保障其健康生活和繁育。</p> <p>目前，多数虐杀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调整，公安部等多部门都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盗抢和杀害名贵宠物的，可能涉嫌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以下毒方式杀死动物用于制售食品的，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猫狗等动物肉冒充羊肉，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当然，对社会公众普遍反对的残忍虐杀动物等行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规定而难以实施有效打击，确有必要完善立法。</p> <p>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规范管理</p> <p>对以恶劣、残酷手段对待野生动物的行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始终是零容忍、坚决反对、严厉打击、依法惩处，并采取了综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p>		

一是积极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的建议并得到采纳。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二是制修订系列野生动物有关人工繁育、技术规定和标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大熊猫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野生动物养殖通用技术标准（兽类、鸟类、两栖爬行类）》《皮毛野生动物（兽类）驯养繁育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和标准，均参考和考虑了国际标准和要求，明确人工繁育场所建设、饲养管理、动物防疫、繁育利用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要求繁育单位建立野生动物个体档案，推行活体标记管理措施，停止人与野生动物零距离接触、虐待性表演等行为，推行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利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是强化行业自律和积极开展清理整顿及监督检查。通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民间团体，强化行业自律，举行从业单位集体承诺、签署行业自律协议等活动，同时加强行业培训，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提高善待、规范放生野生动物等意识，自觉避免不当行为。持续开展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示展演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清理整顿，对违法、违规单位及人员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取缔不当从业活动，促进全行业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上述举措，有效改善了我国虐待野生动物的状况，并对维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经济社会需求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我国在动物利用方面历史悠久，从事动物生产、加工利用的行业较多。动物保护问题涉及行业发展、民族习俗、宗教习俗、伦理道德等多重复杂因素，全面提高动物保护水平仍将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一步，我部将积极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真研究您所提的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逐步推动立足于我国现有国情的反虐待动物法出台等建议，不断通过完善保护法律制度和技术规定、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等措施，提高全行业规范化水平。

8	2019. 08. 30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5074 号建议的答复
<p>您提出的“关于动物权益，制定《禁止虐待动物法》”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现答复如下。</p> <p>一、我国动物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加强</p> <p>反对虐待动物，保护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动物保护工</p>		

作，目前虽未制定统一的反虐待动物法，但《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动物保护都做了明确规定。在保护观赏动物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要求动物园在动物饲料质量、笼舍条件、防暑御寒设施、医疗救治、死亡动物尸体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要求不得进行动物表演，避免动物受到惊扰和刺激；2013年印发《全国动物园发展纲要》，要求动物园能够切实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生活条件，保障其健康生活和繁育。

目前，多数虐杀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公安部等部门都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盗抢和杀害名贵宠物的，可能涉嫌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以下毒方式杀死动物用于制售食品的，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猫狗等动物肉冒充羊肉，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当然，对社会公众普遍反对的残忍虐杀动物等行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规定而难以实施有效打击，确有必要完善立法。

二、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规范管理

国家林草局对以恶劣、残酷手段对待野生动物的行为始终持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依法惩处，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一是积极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的建议并得到采纳。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等。二是制修订系列野生动物有关人工繁育、技术规定和标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大熊猫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野生动物养殖通用技术标准（兽类、鸟类、两栖爬行类）》《皮毛野生动物（兽类）驯养繁育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和标准，均参考了国际标准和要求，对人工繁育场所建设、饲养管理、动物防疫、繁育利用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要求繁育单位建立野生动物个体档案，推行活体标记管理措施，停止人与野生动物零距离接触、虐待性表演等行为，推行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利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三是强化行业自律和积极开展清理整顿及监督检查。通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民间团体，强化行业自律，举行从业单位集体承诺、签署行业自律协议等活动，同时加强行业培训，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提高善待、规范放生野生动物等意识，自觉避免不当行为。持续开展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示展演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清理整顿，对违法、违规单位及人员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取缔不当从业

活动，促进全行业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上述举措，有效改善了我国野生动物的生存状况，并对维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经济社会需求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我国在动物利用方面历史悠久，从事动物生产、加工利用的行业较多。动物保护问题涉及行业发展、民族习俗、宗教习俗、伦理道德等多重复杂因素，全面提高动物保护水平仍将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一步，我部将积极会同国家林草局，认真研究您所提的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逐步推动立足于我国现有国情的反虐待动物法等建议，不断通过完善动物保护法律制度和技术规定、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措施，提高全行业规范化水平。

9	2019.07.10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3679 号建议的答复
---	------------	---------------------------

您提出的关于禁止食品用途的活体猫、狗交易、屠宰及猫、狗肉制品经营流通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对于偷盗猫狗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依法打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按照国务院食安委统一部署，公安部组织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大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力度，先后破获浙江嘉兴施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安徽合肥张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河北邯郸周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重庆忠县“4.25”案等多起利用氰化物和琥珀胆碱毒杀狗、制售毒狗肉案件，打掉一批专门借助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管制药品毒杀狗后贩运、冷藏、销售的“盗、收、冻、销”一体化犯罪团伙，有效阻断了有毒有害食品流向餐桌的非法渠道，维护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力度加强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一直将肉及肉制品作为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重点品种，针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肉及肉制品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和风险隐患，先后多次部署重点治理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防“问题肉及肉制品”流向餐桌。重点检查肉类加工小作坊、生产企业（包含其外租厂房、车间、仓库、冷库等场所）及批发市场（含附设冷库）、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种扩大抽检范围，提高抽检频次，全面深入排查清理不合格肉及肉制品。督促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经营肉类

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依法经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违法屠宰行为排查整治、打击私屠滥宰、重点地区进口冻品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建立健全查处案件线索信息通报、移送跟踪和全程督办机制，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从严查处采购、加工、销售“问题肉及肉制品”的违法行为。同时，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肉制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培训班等活动，主动宣传肉制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对消费者健康饮食、科学饮食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对食用来源不明肉类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科普宣传，引导消费者采购和食用检验检疫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

2015年6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名义印发了《关于犬类屠宰许可和监管问题的复函》（食安办函〔2015〕25号），要求各地根据实际，以地方法规或规章形式明确狗肉食用相关问题和监管要求。

三、关于加强犬猫检疫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检疫监管工作，主要包括犬猫产地检疫、运输环节监督检查。2011年，农业部印发《犬产地检疫规程》《猫产地检疫规程》，对犬猫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检疫记录和防护要求等做出明确规定。2013年，农业部印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3〕16号），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调运犬、猫必须逐只按规定实施产地检疫，逐只出具检疫证明”。目前，全国犬、猫产地检疫检验相关工作正在依法有序开展。下一步，我部将进一步指导各地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检疫规程要求开展检疫工作，完善犬猫产地检疫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出证程序，严厉打击未经检疫、无证运输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不断规范犬猫的检疫工作。

10	2020.10.23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7387号建议的答复
<p>关于巩固各类动物在动物防疫法上的法律定位，建立长效动物防疫法律机制的建议</p> <p>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将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我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修订工作。目前，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已进行二次审议，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也在同步研究修订。</p> <p>一、关于涉及动物防疫法的修订建议</p>		

2018年，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对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调研，提出修改思路。同年，修改动物防疫法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农业与农村委牵头，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参与。经认真听取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防控机构、生产经营主体、动物卫生专家、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意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形成了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按照全面提升动物卫生水平的目标，着力解决动物防疫面临的突出问题，对动物防疫方针、防疫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等调整完善，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动物防疫法律制度。

二、关于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建议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成立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工作专班和起草小组，认真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广泛收集征询各方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修法基本思路和具体修改意见。一是将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确立为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宗旨之一，降低野生动物对外传播、扩散疫病的风险。二是扩大野生动物保护法管理范围，对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依法予以保护，对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依法加强管控。三是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保护法适用范围内的野生动物，避免执法监管工作出现漏洞和技术难题。四是限定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的目的，从人工繁育到出售、运输、利用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管控，遏制违法食用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现象。五是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设立保护管理机构作为一项法律规定，明确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加强保护管理的法定职责。六是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从立法角度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协作配合，确保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七是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执法监管分工职责，防止执法监管工作中相互推诿等现象，完善监督机制，促进执法效能的提高。八是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调增处罚标准，提高犯罪成本，简化执法调查取证要求，建立有奖举报机制，提升保护执法威慑力。

三、关于涉及畜牧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修订建议

关于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问题。我部已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公告，公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首次明确了33种家养畜禽种类，按照畜牧法管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对于准确把握畜禽范围，规范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利用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关于实验动物管理问题。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与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作了衔接，在附则中规定：“实验动物防疫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野生动物检疫问题。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在现行法的基础上作了强化，我部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野生动物检疫工作机制，规范野生动物检疫行为。

下一步，我部将密切配合全国人大，积极做好动物防疫法、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高质量完成立法修订任务。

11

2020.09.11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654 号建议的答复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反对虐待动物法》或将虐待动物及相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范围

反对虐待动物，保护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历来重视动物保护工作，《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对动物保护都作了明确规定，并且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调整、修订，逐步加大保护力度。

在畜禽保护方面，《动物防疫法》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环节入手，保障了动物健康。《畜牧法》要求在养殖、交易与运输各环节，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提供必要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了屠宰条件、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提出不得对生猪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20 多年来，农业农村部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通过完善设施装备条件、优化饲料日粮、改进饲养管理和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等综合措施，不断改善畜禽生长环境。

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2016 年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作出明确规定，要求繁育单位“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在实验动物保护方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不得戏弄和虐待实验动物，并对实验动物的饲料、饮水、垫料和传染病防控作出了详细规定。科技部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国科发财字〔2006〕398 号）明确规定，使实验动物免遭不必要的伤害，保证动物能够实现自然行为，避免或减轻疼痛和痛苦等。

在观赏动物保护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要求动物园切实保障动物福利，在动物饲料质量、笼舍条件、防暑御寒设施、医疗救治、死亡动物尸体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不得进行动物表演，避免动物受到惊扰和刺激；2013 年印发《全国动物园发展纲要》，要求动物园能够切实为动物提供适宜

的生活条件，保障其健康生活和繁育。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高度重视野生动物相关问题。2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其中对禁食野生动物范围、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目前，多数虐杀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调整，公安等多部门都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在社会生活中虐待动物只是极少数现象，更多公民与动物是和谐相处的，针对这种很少的违背道德行为专门制定一部法律，缺少必要性，而且基本可以通过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来解决。

中西方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多方面存在差异，包括动物保护方面。我国在动物利用方面历史悠久，从事动物生产、加工利用的行业较多。动物保护问题涉及行业发展、民族习俗、宗教习俗、伦理道德等多重复杂因素，全面提高动物保护水平仍将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下一步，我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你们所提的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等建议，不断通过完善动物保护法律制度和技术规定、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惩处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措施，提高全行业规范化水平。

12	2021.07.12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778号建议的答复
----	------------	-------------------------

关于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执法普法，明确未制定相应屠宰检验规程的情形下禁止屠宰动物并销售其肉的建议

近年来，我部相继印发生猪、牛、羊、家禽、兔屠宰检疫规程，指导地方做好屠宰检疫工作。2020年，《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明确，马、驴、骆驼、梅花鹿、马鹿、羊驼的屠宰检疫，依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T467-2001）执行。目前，我国尚无明确的肉用犬品种，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犬类管理法律法规，只有少数大中城市出台了犬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且以管理宠物犬为主。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绝大多数国家均没有犬类屠宰检疫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因此，我国不具备出台犬类屠宰检疫规程的条件，对于狗的管理，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实现规范管理。

下一步，我部将持续强化动物检疫工作，指导各地严格按规定开展屠宰检疫。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强化监管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得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强化宣传，指导各地抓好新修订动物防疫法的贯彻

<p>落实，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宣传肉及肉制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引导消费者从正规渠道选购肉及肉制品。</p>		
13	2021年07月12日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866号建议的答复
<p>问题：明确未制定相应屠宰检验规程的情形下禁止屠宰动物并销售其肉</p> <p>答复：近年来，我部相继印发生猪、牛、羊、家禽、兔屠宰检疫规程，指导地方做好屠宰检疫工作。2020年，《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明确，马、驴、骆驼、梅花鹿、马鹿、羊驼的屠宰检疫，依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T467-2001）执行。</p> <p>目前，我国尚无明确的肉用犬品种，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犬类管理法律法规，只有少数大中城市出台了犬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且以管理宠物犬为主。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绝大多数国家均没有犬类屠宰检疫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因此，我国不具备出台犬类屠宰检疫规程的条件，对于狗的管理，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实现规范管理。</p> <p>下一步，我部将持续强化动物检疫工作，指导各地严格按规定开展屠宰检疫。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强化监管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得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强化宣传，指导各地抓好新修订动物防疫法的贯彻落实，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宣传肉及肉制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引导消费者从正规渠道选购肉及肉制品。</p>		
14	2023.06.30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7311号建议的答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动物防疫法配套规章</p> <p>一、关于产地检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修订后，我部陆续开展动物检疫规程制修订工作。2023年3月，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第656号公告，制订出台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和检疫规程，明确野生动物检疫范围、对象和程序；4月，印发新修订的《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14个产地检疫规程，明确畜禽、犬、猫、蜜蜂等的产地检疫范围、对象和程序。</p> <p>二、关于屠宰检疫</p> <p>2023年4月，我部根据畜禽屠宰检疫工作需要，修订了《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5个规程，新制定了《马属动物屠宰检疫规程》、《鹿屠宰检疫规程》等2个规程，进一步完善了畜禽屠宰检疫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屠宰检疫规程明确的检疫范围、对象和程序实施屠宰检</p>		

疫，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对于尚未专门制定检疫规程的骆驼、羊驼的屠宰检疫，可依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 467-2001）执行。

三、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2022年9月，我部公布了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调整了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完善了相关场所的人员配备、布局、设施设备及制度等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根据动物防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完善了文件中相关概念的表述。《办法》修订后，有利于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开展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评估，便于更多的动物饲养场等四类场所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办法》实施以来，我部指导各地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防疫制度宣传贯彻，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管理。

15	2023.06.28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7311号建议的答复
----	------------	-------------------------

您提出的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配套规章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产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修订后，我部陆续开展动物检疫规程制修订工作。2023年3月，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第656号公告，制订出台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和检疫规程，明确野生动物检疫范围、对象和程序；4月，印发新修订的《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14个产地检疫规程，明确畜禽、犬、猫、蜜蜂等的产地检疫范围、对象和程序。

二、关于屠宰检疫

2023年4月，我部根据畜禽屠宰检疫工作需要，修订了《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5个规程，新制定了《马属动物屠宰检疫规程》、《鹿屠宰检疫规程》等2个规程，进一步完善了畜禽屠宰检疫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屠宰检疫规程明确的检疫范围、对象和程序实施屠宰检疫，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对于尚未专门制定检疫规程的骆驼、羊驼的屠宰检疫，可依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 467-2001）执行。

三、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2022年9月，我部公布了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调整了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完善了相关场所的人员配备、布局、设施设备及制度等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根据动物防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有关

因素，完善了文件中相关概念的表述。《办法》修订后，有利于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开展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评估，便于更多的动物饲养场等四类场所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办法》实施以来，我部指导各地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防疫制度宣传贯彻，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管理。